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539號
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謝秀平
送達代收人：李芷庭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琮鈞　律師
　　張均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裔婷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許嘉紋
輔助參加人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允
　　游毓萍
　　陳春桃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土地徵收失效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林右昌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劉世芳，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……」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座落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-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徵收處分失效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16日(本院收文章日)行政訴訟變更暨準備狀復追加被告桃園市政府為被告、並變更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座落於系爭土地之徵收處分失效。二、確認系爭土地協議價購契約關係不存在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追加輔助參加人（下稱輔參人）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51頁），經被告表示不同意（本院卷第173、324至325頁），又查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列之情形，本院認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追加並不適當，且與本訴之程序標的不同，衡情有礙本件訴訟終結，並不適當，本院認此部分訴之追加，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追加輔參人為被告部分，嗣經原告當庭撤銷此部分追加（本院卷第426、433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